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32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周上勤

被告 曾素香即金彩彩券行

塗林素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捌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捌佰零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素香即金彩彩券行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
02 邀同被告塗林素娥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10月1
04 5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
05 自撥款日至110年6月30日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0.9%浮
06 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為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
07 1.16%浮動計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
08 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遲延還本
09 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
10 時，應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
11 還款項，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各借款利率10%，逾
12 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各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
13 金。詎料，被告自112年12月15日起即未還本繳息，尚餘本
14 金196,803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依借據
15 約定條款第十條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依法自應
16 清償如「訴之聲明」所述之本金、利息、違約金之債務等
17 情，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8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臺灣土地銀行指標利率變
22 動表、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客戶往來明細、經濟部商工登
23 記公示資料查詢、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已
2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5 出準備書狀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
26 張為真實。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3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之宣告。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許珮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林宜宣